

# 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 101.01.10 10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制定通過
- 101.04.18.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10.08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2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09.16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05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5.05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4.10.19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04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碩士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論文學位考試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32 學分(含論文 0 學分)。
- 二、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10 學分。
- 三、通過碩士論文學位考試。
- 四、畢業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及畢業論文之學分數，至少 42 學分。

第三條 英文畢業門檻：

- 一、本碩士學程設英文畢業門檻為 CEF 之 B2 高階級 (相當於 TOEIC 750 以上；iBT TOEFL71 以上；IELTS 6.0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畢業前兩年內取得的成績方有效；未達標準者須提出就讀本碩士學程以來至少兩次考試證明，並選修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取得畢業資格，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此兩門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不限於本碩士班開授之課程，亦可由學生至其他系所選修，經本碩士學程主任核可後實行。
- 二、已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者，選修本碩士學程開授的英語能力提升課程，該科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三、若學生在註冊入學前五年內，曾於美國、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境內之大學，或加拿大、南非境內英語授課之大學全時修業兩年以上且及格者(不包含語言學校及語言訓練課程)，可免除上述英文畢業門檻要求。學生須提出修業科目與成績證明。
- 四、本學程與海外各大學洽談之國際合作專案，依各專案合約內容辦理，不受上述英文畢業門檻限制。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經濟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會計學」為本碩士學程基礎課程，錄取生於學士班未修讀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應於碩一第一學期結束前選擇其中一科以為補修，以免影響碩一第二學期選課。補修通過之基礎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二、管理學院內之碩士班選修課程皆予承認學分，同學可自行加選；管理學院外碩士班選修課程則須於選課前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始承認學分。中華民國國籍學生若選擇其他碩士班

非全英授課課程，該科學分以 50% 計（例如，3 學分課程僅承認 1.5 學分），其他國籍學生不受此限。

三、除最後一學期或經本碩士學程主任同意之個案外，碩一學生每學期修業至少 9 學分，至多 18 學分。碩二學生每學期修業至少 8 學分，至多 18 學分。

四、學生選讀與國外大學合作之各類學程，需遵守本校及各合作大學之修業規定。

第五條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資格與程序：

一、符合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必選修課程(含當學期正在修讀)及英文畢業門檻規定者，方具備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之資格。

二、學生申請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前，需主動提交符合前項相關佐證資料並切結，違反切結內容者，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無效。

三、碩士論文學位考試合格、論文修改完畢經指導老師簽名核可，碩士論文學位考試成績遞交教務處之後，方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程序。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